

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省经信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省级磷石膏 综合治理专项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林区经信局：

根据《湖北省省级磷石膏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管理细则》（鄂财发〔2022〕6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和《省级磷石膏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申报管理工作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相关要求，为做好2025年度省级磷石膏综合治理专项相关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新立项项目申报

拟申报2025年磷石膏综合治理专项的项目，建设期原则上从2024年起算。已申报2025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未获批准立项，且符合本专项“磷化工技术改造”要求的项目，可按相关要求申报。本专项不再支持磷石膏团体标准及企业标准建设项目。

二、已立项项目后续资金申报

2022、2023 和 2024 年度已立项且未完成全部计划补贴资金拨付的项目，可按照建设进度申请后续资金。《后续资金申请报告》应在之前已提交的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》基础上，提交全部实际已完成的投资凭证、发票、采购合同和安装调试证明等

材料。项目建设期满或已完成验收的，应同时提交市（州）经信部门出具的项目验收评价意见表。

三、项目监管与服务

各市（州）经信部门作为项目申报和监管主体责任单位，应持续加强对已立项项目的跟踪服务和监督管理。对已立项支持，但确因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而无法完成预定绩效目标、投资强度和投资进度的项目，存在项目完工和验收风险的，市（州）经信部门应根据《指南》相关要求，及时提出项目变更、终止、清算的意见，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核查确认后，允许项目变更，或终止并进行项目清算。省级专项资金仅对已实际完成设备投资（或项目投入、建设费用）部分按要求进行补贴，未拨付补贴资金不再拨付，已拨付补贴资金经终止清算审计，需退款部分按资金拨付渠道退回。

四、绩效综合评估工作

请各市州根据《细则》要求，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，并提交自评报告。每个项目应有明确的评价意见，包括绩效评分及项目现状评价（包括已验收、正常建设、已变更、计划终止清算等）。

五、申报工作要求

请各市（州）经信部门切实履行责任，统筹县（市、区）经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，指导项目建设单位真实有效进行项目申报，并严格监督管理。省经信厅将于 4 月 25 日起开展 2025

年度项目“一下”综合评估工作，请于评估前完成“一上”项目申报，将申请文件、项目资料（含电子版数据，光盘刻录）和绩效自评报告报送至第三方综合评估机构（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）。

联系人：

厅原材料处 王 冬 温晓波 17371286386

省咨询公司 韩洪涛 13995675962 37011838@qq.com（民主路 616 号和璟国际 603）

